

第 266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麥格理基金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麥格理基金’) (AGZ772)	2010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麥格理基金與 Macquarie Bank Limited (‘MBL’) 以背對背形式訂立的雙幣投資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35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a) MBL 維持是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 (b) 麥格理基金維持是 MB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任何特定時間因雙幣投資產生的未清繳應收 MBL 帳款，將限於麥格理基金當時的股東資金的 10 倍。
- (d) 麥格理基金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麥格理基金令證監會信納，應麥格理基金的申請作出的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在顧及與 Macquarie Bank Limited 的背對背安排後，作出有關修改。

2010 年 5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洪兆鵬